

# 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海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 目 负 责 人：韩玉涛

填 表 人：师盼盼

建设单位：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

电话：17079988866

传真：--

邮编：166300

地址：林甸县林甸镇长青三屯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0459-8989973

邮编：163308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林甸县林甸镇长青三屯				
主要产品名称	烘干粮食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烘干粮食 1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烘干粮食 10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 -3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林甸县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6	环保投资（万元）	14	比例	14.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p> <p>5、《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701 号，2019 年 1 月）；</p> <p>6、《关于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年</p>				

烘干粮食 10000t，林环建审[2019]4 号，2019 年 1 月 2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1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烟尘	200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850		
	NO <sub>x</sub>	--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污染物 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备注
总量控制指标	烟尘	0.06	t/a	
	SO <sub>2</sub>	0.12		
	NO <sub>x</sub>	1.17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3 日，林甸县环境保护局以林环建审表[2019]4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本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能力 75% 以上，因此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对项目现场勘察和资料调研基础上，并根据现场监测的结果，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烘干粮食 10000t
- (2) 建设地点：林甸县林甸镇长青三屯
- (3) 生产规模：年烘干粮食 10000t

####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有房屋和设施，包括办公室、锅炉房、煤库及渣库、粮垛、烘干塔等，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年烘干粮食 10000t。项目工程情况见表 2-1。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核查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烘干塔	1 座，规格 3m×3m×20m，位于厂区北侧，烘干能力为 300t/d	1 座，规格 3m×3m×20m，位于厂区北侧，烘干能力为 300t/d	一致
	粮囤	潮粮一座、干粮囤 3 座，简易	潮粮一座、干粮囤 3 座，简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16m <sup>2</sup> ,370mm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16m <sup>2</sup> ,370mm 砖混结构	一致
	锅炉房	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内置一座 6t 热风炉	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内置一座 6t 热风炉	一致
	煤库、渣库	建筑面积 516m <sup>2</sup> ，位于锅炉房东侧	建筑面积 516m <sup>2</sup> ，位于锅炉房东侧	一致
	厂区地面硬化	厂区地面水泥硬化 1500m <sup>2</sup> ，防渗系数 10 <sup>-5</sup> cm/s	厂区地面水泥硬化 1500m <sup>2</sup> ，防渗系数 10 <sup>-5</sup> cm/s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原有水井供给	由原有水井供给	一致
	排水系统	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已建 3m <sup>3</sup> 防渗旱厕	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已建 3m <sup>3</sup> 防渗旱厕	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国家电网供给	由国家电网供给	一致
	供暖系统	冬季办公室用电取暖	冬季办公室用电取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热风炉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烘干塔排风口水平方向设置挡尘板，随烘干废气出来的粉尘（主要是玉米红和白色颖皮）吹到挡尘板上，防止粉尘外抑。在烘干塔塔体周围安装 25m 高挡尘板	热风炉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烘干塔排风口水平方向设置挡尘板，随烘干废气出来的粉尘（主要是玉米红和白色颖皮）吹到挡尘板上，防止粉尘外抑。在烘干塔塔体周围安装 25m 高挡尘板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震	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震	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原有 3m <sup>3</sup> 防渗旱厕	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原有 3m <sup>3</sup> 防渗旱厕	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煤渣集中收集后储存在渣库外售；烘干固体废物玉米红和颖皮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送到垃圾填埋场填埋	煤渣集中收集后储存在渣库外售；烘干固体废物玉米红和颖皮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送到垃圾填埋场填埋	一致

**表 2-2 生产设备核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现场核查结果
1	地秤	--	120t; 54m <sup>2</sup>	已建
2	热风炉	1 座	6t 热风炉, 燃料用量为 350t/a; 烟囱高度 20m	已建
3	输送机	6 台	--	已建
4	提升机	2 台	安装在烘干塔上, 用于将粮食提升进入烘干塔	已建
5	风机	4 台	--	已建
6	烘干塔	1 台	塔高 20m, 塔身两侧共 32 个排风口	已建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煤	t	350
2	原粮玉米	t	9000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厂区已建水井提供，生产不用水，有员工 6 人，不在厂区住宿，根据现场探勘及企业提供材料，生活用水量为 3.8t/a，生活污水（3t/a）排入院内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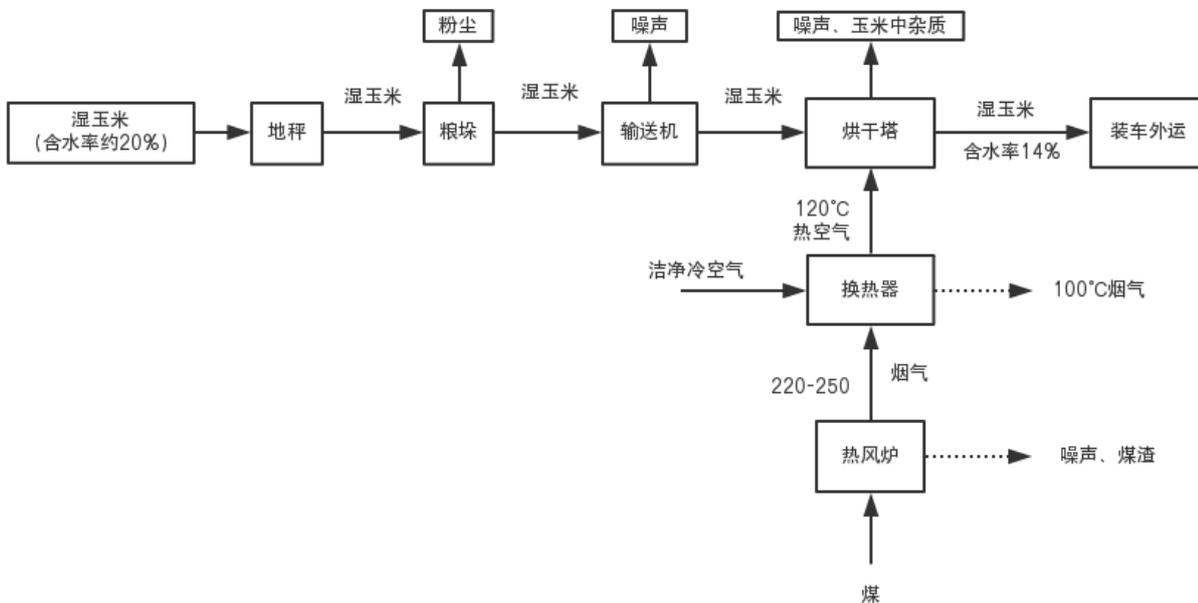
### 生产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厂劳动定员为 6 人，年实际烘干时间为 15 天。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进行玉米烘干，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 一、生产工艺流程：

1. 农民用车将玉米运输进厂，检验人员采取扦样取得样品，样品约为 150-170g。利用检验仪器精米机、快速测水仪、烘箱、容重器、粉碎机、砻谷机、天平等对样品进行检验，检验时间约为 30 分钟，检验标准为：玉米容重 685-710g/L(含 685g/L，不含 710g/L)，水分 14.0%，杂质 1.0%，

不完善粒 5.0%以内，其中生霉粒 2%以内。检验过程无化学反应产生，不使用高噪声设备，检验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气。

2、检验后，含水率达到 14%以下的干粮用地秤进行称量，使用输送机将粮食运至粮垛，进行清选、筛分，然后使用输送机送入烘干塔，通过锅炉房内热风炉供热，进行烘干。在此环节产生粮食装卸粉尘、燃生物质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烘干废气、机器运行噪声、固体废物(粮食中杂质、灰渣)等污染物。

烘干原理：燃料通过炉排送进炉膛内，风机送风，通过与链条上的生物质颗粒接触充分燃烧并产生烟气，烟气进入二次燃烧室再次燃烧。燃室产生的 220-250℃高温烟气经换热器，把洁净冷空气换热到 120℃左右，换热后的 100℃烟气从锅炉房 20m 高烟囱排出，120℃洁净热空气从烘干塔内底部进入，湿粮从烘干塔顶部进入烘干塔，热风 and 粮食以对流方式进行烘干，热风与粮食充分接触后形成的热空气成为烘干废气，烘干废气从塔身两侧共 32 个排风口及 20m 高塔口排出。排风口水平方向设置挡尘板，随烘干废气出来的粉尘(主要是玉米红、白色颖皮)吹到挡尘板上，防止粉尘外抑。在烘干塔塔体周围安装 25m 高金属丝网(20 目)，用以围挡从塔口坠落的颖皮等。粮食落入烘干塔底部安装的滚动筛，滚动筛可将粮食中的杂质筛出。

3、烘干后粮食使用输送机运至平房仓储存。储存过程为了防止粮食受潮，使用通风机或人工翻动进行通风。输送、储存过程产生机器运行噪声及粮食粉尘等污染物。

## 二、主要污染工序：

### 1、水污染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由水井提供。

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3.8t/a，生活污水（3t/a）排入院内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

### 2、大气污染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为燃煤风炉产生的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烘干废气；玉米运输、清选、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1) 燃煤烟气

本项目生产由 1 台 6t 小燃煤热风炉供给，年燃煤量为 400t，烟囱高度为 20m，内径 0.3m。主要污染源为热风炉烟囱，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本项目年烘干为 15 天，工作时间 8h/d。使用燃料量为 350t/a。项目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 (2)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①粮食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运输、传输过程在密闭环境下进行(粮食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上方加设苫布封闭，粮食在传送机上运输为封闭传输)。

②本项目清选、筛分等环节易产生粉尘，清粮机周围设置孔径小于 1.0mm 的抑尘网罩进行控制收集粉尘。将已形成的粉尘，全部控制在局部范围并加以回收。

###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粮食烘干过程中热风炉、风机、烘干塔及粮食输送装置的运行噪声。

### 4、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煤渣、烘干筛出的粮食杂质、员工生活垃圾。

煤渣产生量为 100t/a。

烘干筛出的粮食杂质主要是玉米红、白色颖皮，产生量约为 0.4t/a。

本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0kg/a。

## 二、主要污染工序：

### 1、水污染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由水井提供。

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3.8t/a，生活污水（3t/a）排入院内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

### 2、大气污染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为燃煤风炉产生的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烘干废气；玉米运输、清选、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1）燃煤烟气

本项目生产由 1 台 6t 燃煤热风炉供给，年燃煤量为 400t，烟囱高度为 20m，内径 0.3m。主要污染源为热风炉烟囱，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本项目年烘干为 15 天，工作时间 8h/d。使用燃料量为 350t/a。项目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 （2）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①粮食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运输、传输过程在密闭环境下进行(粮食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上方加设苫布封闭，粮食在传送机上运输为封闭传输)。

②本项目清选、筛分等环节易产生粉尘，清粮机周围设置孔径小于 1.0mm 的抑尘网罩进行控制收集粉尘。将已形成的粉尘，全部控制在局部范围并加以回收。

###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粮食烘干过程中热风炉、风机、烘干塔及粮食输送装置的运行噪声。

### 4、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煤渣、烘干筛出的粮食杂质、员工生活垃圾。

煤渣产生量为 100t/a。

烘干筛出的粮食杂质主要是玉米红、白色颖皮，产生量约为 0.4t/a。

本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0kg/a。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由水井提供。

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3.8t/a，生活污水（3t/a）排入院内防渗旱厕内，防渗旱厕为水泥结构，防渗系数为 10-5cm/s，容积为 3m<sup>3</sup>，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

##### 2、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为燃煤风炉产生的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烘干废气；玉米运输、清洗、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1）燃煤烟气

本项目生产由 1 台 6t 燃煤热风炉供给，年烘干时间为 30 天，工作时间 24h。年燃煤量为 350t，烟囱高度为 20m，内径 0.3m。主要污染源为热风炉烟囱，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项目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 （2）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①粮食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运输、传输过程在密闭环境下进行(粮食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上方加设苫布封闭，粮食在传送机上运输为封闭传输)。

②本项目清洗、筛分等环节易产生粉尘，清粮机周围设置孔径小于 1.0mm 的抑尘网罩进行控制收集粉尘。将已形成的粉尘，全部控制在局部范围并加以回收。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粮食烘干过程中热风炉、风机、烘干塔及粮食输送装置的运行噪声。通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的降噪方式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煤渣、烘干筛出的粮食杂质、员工生活垃圾。

煤渣产生量为 100t/a，煤渣进行外售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2。烘干筛出的粮食杂质主要是玉米红、白色颖皮，产生量约为 0.4t/a。本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0kg/a。玉米红、白色颖皮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定期清运，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结论

项目热风炉排放的烟尘、SO<sub>2</sub>和NO<sub>x</sub>，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窑炉二级标准。

烘干塔烘干粉尘，经抑尘网抑尘经塔顶20m高度排放，排放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sup>3</sup>。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项目附近居民无显著性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项目附近居民无显著性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设备噪声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并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项目附近居民无显著性影响。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煤渣、玉米红、颖皮和员工生活垃圾。煤渣外售，玉米红、颖皮和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卫生填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附近居民无显著性影响。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1月23日，林甸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意见详见附件1。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标准分析方法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T57-2000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 仪崂应 3012H-C 型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 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 仪崂应 3012H-C 型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707-20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等检定机构检定，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 3、监测报告审核

本监测报告编制完毕后，交到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进行校核，再由综合部相关经授权人员进行审核。

经过校核、审核人员认为报告符合要求，应分别在《监测报告（方案）审核签发单》上填写校核、审核意见，并签名。过程中如果校核、审核人员发现报告存在问题时，会及时与监测人员和报告编写人员协商认定，由监测人员再次检查原始记录有关信息的准确性，并由报告编制人员负责更改报告；意见不一致时，交报告批准人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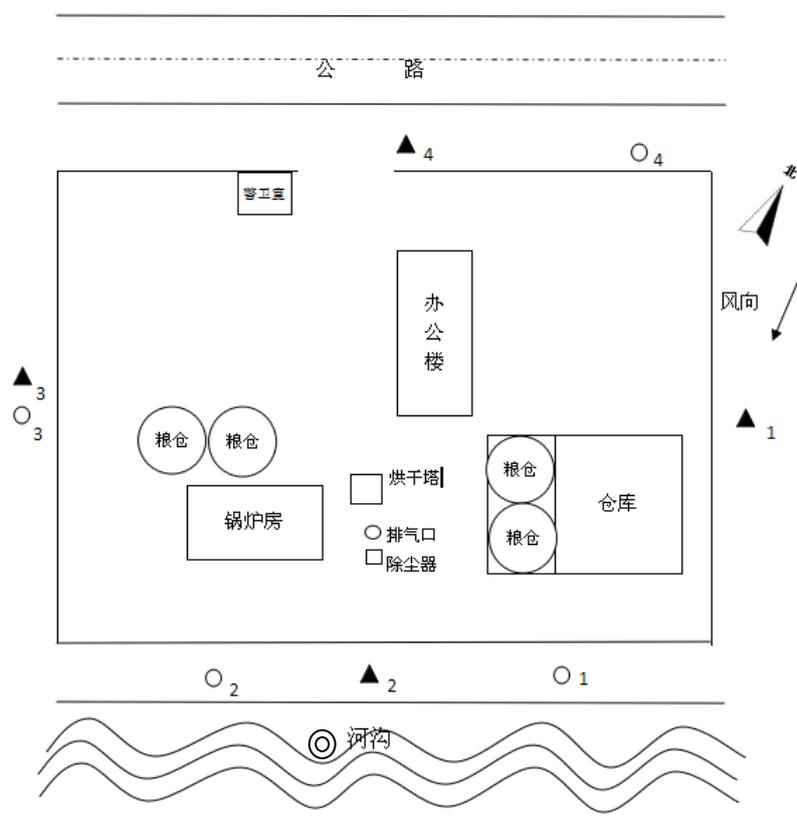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固定源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具体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各 2 次	2 天
固定源废气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孔	烟尘	3 次/天	2 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下风向设 3 个点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全部装置运行正常，最低生产负荷为95%，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验收监测生产负荷必须大于75%的规定。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的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情况 (t/d)	生产负荷
2019.2.28	300	285	95%
2019.3.1	300	289	96%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7-2--表 7-5。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2月28日				3月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东 1#	56.7	57.0	46.4	48.4	53.1	58.1	45.5	48.8
厂界南 2#	57.8	58.8	48.8	45.0	56.6	57.5	47.9	46.6
厂界西 3#	54.0	53.2	47.4	44.9	55.2	51.7	42.7	44.5
厂界北 4#	55.1	51.3	44.2	42.1	56.0	54.2	46.5	4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60		5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颗粒物(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月28日			3月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1#		0.441	0.450	0.452	0.454	0.457	0.453
厂界下风向 2#		0.477	0.482	0.483	0.473	0.474	0.480
厂界下风向 3#		0.369	0.379	0.383	0.377	0.380	0.384
厂界上风向 4#		0.354	0.360	0.363	0.363	0.360	0.3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

**表 7-4 热风炉废气烟尘处理前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烟温 ℃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含氧量%	颗粒物		
				实测值(mg/m <sup>3</sup> )	折算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月28日	26	21983	14.5	412.6	761.7	2.8812
	24	21787	14.8	402.1	778.3	2.7291
	27	21989	14.1	380.9	662.5	2.6621
3月1日	34	21549	13.9	362.9	613.3	2.4510
	30	21844	13.5	351.6	562.5	2.4064
	31	21850	13.2	431.1	663.3	2.9530

**表 7-5 热风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烟温 (℃)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含氧量 (%)	烟尘(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实测值	折算值	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折算值	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折算值	排放速率(kg/h)
2月28日	12	21103	13.8	21.1	33.8	0.1288	205	341	2.07	110	183	6.713
	13	21107	13.7	22.5	36.0	0.1374	200	329	2.02	114	187	6.962
	12	20533	14.2	20.9	35.5	0.1156	207	365	1.97	112	198	6.197
3月1日	13	20886	14.0	21.8	37.1	0.1283	203	348	2.01	104	178	6.121
	14	21057	13.8	20.1	32.2	0.1217	208	347	2.09	108	180	6.541
	12	21093	14.3	20.3	34.5	0.1237	206	369	2.29	111	199	6.763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200		--	850		--	--	

备注：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4%

**监测结果分析**

(1) 热风炉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热风炉排放的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窑炉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等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 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 2、环保机构设置

企业没有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设有兼职机构，由经理作为主要负责人，并安排其他员工协助，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3、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 4、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额度为 14 万元，其中包括：布袋除尘器、封闭设施、防尘网、苫布等设施，投资 10 万元；降噪设施，投资 0.5 万元；垃圾箱，投资 0.5 万元；厂区硬化，投资 3 万元。

#### 5、日常监测情况

目前该企业无专门的环保监测部门，还没有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该企业安装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并设有专人维护保养。

#### 7、固废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煤渣、烘干筛出的粮食杂质、员工生活垃圾。

煤渣产生量为 100t/a，煤渣进行外售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2。烘干筛出的粮食杂质主要是玉米红、白色颖皮，产生量约为 0.4t/a。本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0kg/a。玉米红、白色颖皮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定期清运，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8、总量

环评报告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SO_2 \leq 0.12t/a$ ； $NO_x \leq 1.1753t/a$ ； $烟尘 \leq 0.06t/a$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验收期间本项目锅炉全年实际运行的小时数，并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的实际数据计算出： $烟尘：0.46t/a$ ； $SO_2：3.55t/a$ ； $NO_x：1.46t/a$ 。

## 9、设计与实际对照表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有房屋和设施，包括办公室、锅炉房、煤库及渣库、粮垛、烘干塔等，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如布袋除尘器、挡尘板、抑尘网等。	已落实
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由1台6t燃煤热风炉供给，年烘干15天，工作时间8h。年燃煤量为350t，烟囱高度为20m，内径0.3m。主要污染源为热风炉烟囱，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 <sub>2</sub> 和NO <sub>x</sub> 。项目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	实际烘干产量减少，用煤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减小。
	①粮食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运输、传输过程在密闭环境下进行(粮食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上方加设苫布封闭，粮食在传送机上运输为封闭传输)。 ②本项目清选、筛分等环节易产生粉尘，清粮机周围设置孔径小于1.0mm的抑尘网罩进行控制收集粉尘。将已形成的粉尘，全部控制在局部范围并加以回收。	已落实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由水井提供。 本项目共有员工6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为3.8t/a，生活污水(3t/a)排入院内防渗旱厕内，防渗旱厕为水泥结构，防渗系数为10 <sup>-5</sup> cm/s，容积为3m <sup>3</sup> ，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	已落实
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煤渣、烘干筛出的粮食杂质、员工生活垃圾。 煤渣产生量为100t/a，煤渣进行外售处理，协议详见附件2。烘干筛出的粮食杂质主要是玉米红、白色颖皮，产生量约为0.4t/a。本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00kg/a。玉米红、白色颖皮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定期清运，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粮食烘干过程中热风炉、风机、烘干塔及粮食输送装置的运行噪声。 通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的降噪方式以减少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已落实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4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  $\text{SO}_2$  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365\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37.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噪声监测数据最大值为昼间： $58.8\text{dB}(\text{A})$ ；夜间： $48.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的要求。

#### 4、固废监测结果分析:

煤渣产生量为  $100\text{t}/\text{a}$ ，煤渣进行外售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2。烘干筛出的粮食杂质主要是玉米红、白色颖皮，产生量约为  $0.4\text{t}/\text{a}$ 。本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0\text{kg}/\text{a}$ 。玉米红、白色颖皮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定期清运，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建议: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详细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认真执行。

(2) 定期对除尘系统进行维护，保证除尘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3) 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厂区及周边环境监测。

(4)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章协议执行，如产生扰民现象，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林甸县林甸镇长青三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烘干粮食 1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烘干粮食 8000t	环评单位	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林甸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林环建审【201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160 小时					
运营单位	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2月28-3月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235	850	3.55		3.55	0.12		3.55	0.12		+3.55
	烟尘		30.8	200	0.46		0.46	0.06		0.46	0.06		+0.4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10	--	1.46		1.46	1.175		1.46	1.175		+1.4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林环建审〔2019〕4号

## 关于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

你单位报送的《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行政审批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林甸县林甸镇长青三屯，占地面积 21060 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房屋及设施，包括办公室、锅炉房、煤库及渣库、烘干塔、粮囤等，配套安装相应环保设施，年烘干粮食 100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煤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烘干塔排风口水平方向设置挡尘板，并在烘干塔塔体周围安装 25 米高抑尘网，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粮食在车辆运输过程中加设苫布封闭，粮食在传送机上运输为封闭传输，清粮机周围设置孔径小于 1.0 毫米的抑尘网罩进行控制收集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煤储存在煤库中，煤渣在渣库暂存，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四) 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产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和规范管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煤渣外售，玉米红、颖皮和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六)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七)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林甸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3日

附件 3：现场照片



粮食烘干现场情况



粮食烘干塔



排气筒及除尘设施



现场监测

附件 4：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YQ19022601

170812050304

#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监测报告

任务来源：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

环境要素：废气、噪声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签发人：韩玉涛

签发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  章、骑缝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质量负责人：白桂秋  
技术负责人：韩玉涛  
异议受理人：阴宗志  
异议受理电话：0459-8989973，0459-8989972

## 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		
监测地点	林甸县林甸镇长青三屯		
联系人	肖经理	联系电话	17079988866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曲宁、林雨等	分析人员	常琳琳等
采样日期	2019.02.28-3.1	分析日期	2019.02.28-3.3
注：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 二、监测内容

#### 1、热风炉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共 3 项；

监测布点：2 个点位，在 10T 燃煤热风炉除尘器的前后气流平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监测 3 次/天。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TSP；

监测点位：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 3、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4 个点位，在项目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样品特征、状态、数量：12 个尘滤筒、18 个尘滤膜。

### 三、质量保证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及器皿，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 四、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及方法

项目	标准分析方法	试验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T57-2017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崂 应 3012H-C 型 17030740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 五、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2 至表 5。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2月28日				3月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东 1#	56.7	57.0	46.4	48.4	53.1	58.1	45.5	48.8
厂界南 2#	57.8	58.8	48.8	45.0	56.6	57.5	47.9	46.6
厂界西 3#	54.0	53.2	47.4	44.9	55.2	51.7	42.7	44.5
厂界北 4#	55.1	51.3	44.2	42.1	56.0	54.2	46.5	4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60		50	

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颗粒物(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月28日			3月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1#		0.441	0.450	0.452	0.454	0.457	0.453
厂界下风向 2#		0.477	0.482	0.483	0.473	0.474	0.480
厂界下风向 3#		0.369	0.379	0.383	0.377	0.380	0.384
厂界上风向 4#		0.354	0.360	0.363	0.363	0.360	0.3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0
--	-----

表 4 热风炉废气烟尘处理前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烟温 ℃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含氧量%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折算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月28日	26	6983	14.5	412.6	761.7	2.8812
	24	6787	14.8	402.1	778.3	2.7291
	27	6989	14.1	380.9	662.5	2.6621
3月1日	34	6754	13.9	362.9	613.3	2.4510
	30	6844	13.5	351.6	562.5	2.4064
	31	6850	13.2	431.1	663.3	2.9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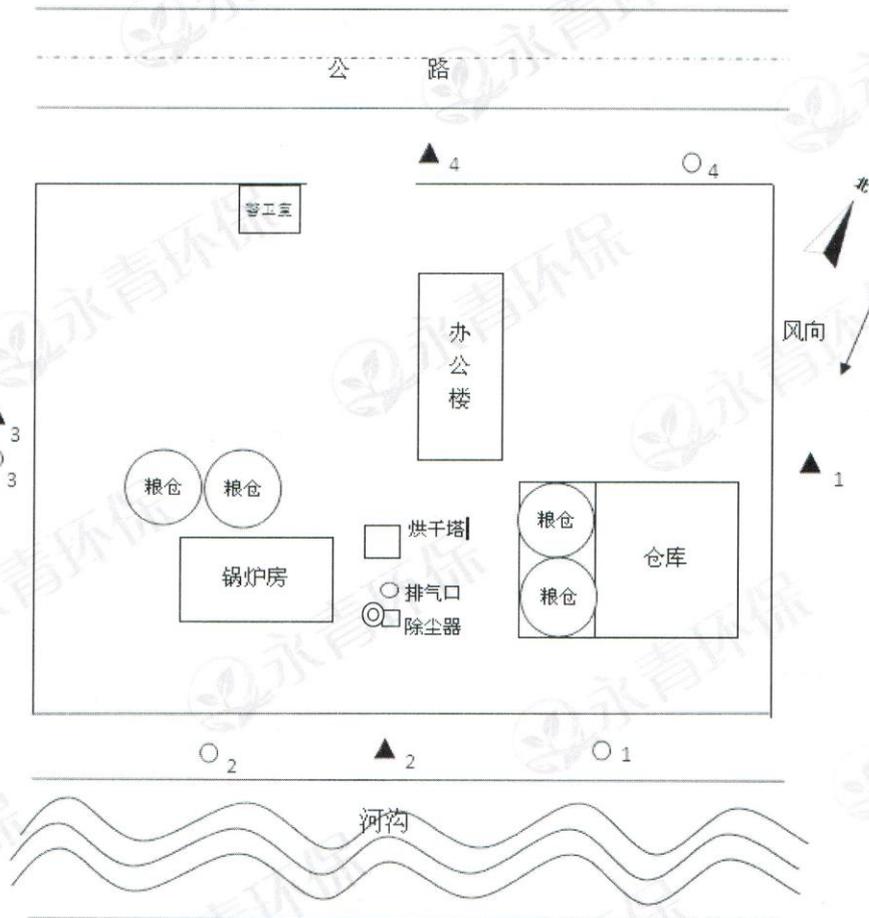
表 5 热风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烟温 ℃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含氧量%	烟尘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实测值	折算值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排放速率 (kg/h)
2月28日	12	6103	13.8	21.1	33.8	0.1288	205	341	2.07	110	183	6.713
	13	6107	13.7	22.5	36.0	0.1374	200	329	2.02	114	187	6.962
	12	5533	14.2	20.9	35.5	0.1156	207	365	1.97	112	198	6.197
3月1日	13	5886	14.0	21.8	37.1	0.1283	203	348	2.01	104	178	6.121
	14	6057	13.8	20.1	32.2	0.1217	208	347	2.09	108	180	6.541
	12	6093	14.3	20.3	34.5	0.1237	206	369	2.29	111	199	6.763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	200	--	850	--	--	--	--	--

## 八、结论

本次监测数据各项均满足标准限值。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

编制人：师盼盼

复核人：何桂秋

\*\*以下空白\*\*

## 附件 5：验收意见

### 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 日，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根据《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请有关专家组成核查组（核查组名单附后），对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位于林甸县林甸镇长青三屯，投资 96 万元。本项目利用原有房屋和设施，包括办公室、锅炉房、煤库及渣库、粮垛、烘干塔等，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年烘干粮食 10000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3 日，林甸县环境保护局以林环建审表[2019]4 号《关于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年烘干粮食 100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2019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6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

#####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建设，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一）生活污水(3t/a)排入院内防渗旱厕内，防渗旱厕为水泥结构，防渗系数为 $10^{-5}$ cm/s，容积为 $3\text{m}^3$ ，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二）项目设备优先选取符合要求的低噪声环保设备，主要噪声源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厂房密闭性好，设备噪声经机座减振降噪、厂房隔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

（三）本项目生产由1台6t燃煤热风炉供给，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text{SO}_2$ 和 $\text{NO}_x$ 。项目安装布袋除尘器，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粮食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运输、传输过程在密闭环境下进行(粮食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上方加设苫布封闭，粮食在传送机上运输为封闭传输)。

本项目清选、筛分等环节易产生粉尘，清粮机周围设置孔径小于1.0mm的抑尘网罩进行控制收集粉尘。将已形成的粉尘，全部控制在局部范围并加以回收。

（四）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煤渣、烘干筛出的粮食杂质、员工生活垃圾。煤渣进行外售处理。玉米红、白色颖皮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定期清运，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论，本项目 $\text{SO}_2$ 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365\text{mg}/\text{m}^3$ ，烟尘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37.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4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论，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的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煤渣、烘干筛出的粮食杂质、员工生活垃圾。煤渣进行外售处理。玉米红、白色颖皮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定期清运，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详细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2) 定期对除尘系统进行维护，保证除尘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3) 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厂区及周边环境监测。

(4)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章协议执行，如产生扰民现象，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刘明杰	黑龙江长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45908183
3	张中华	杜树松	农	1395677007
4	刘江红	技术专家	教授	13836967178
5	杨克达	东北石油大学	副教授	1820988820
6	陈海军	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	总经理	18745951222
7				
8				
9				
10				
11				
12				
14				

验收单位名称：林甸县长青粮食收购部

2019年8月3日